**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**

**（附加税费情况表）**

税（费）款所属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纳税人名称： (公章) 金额单位：元（列至角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 ”减免政策 | □是 □否 |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|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： □是 □否 |
|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： □个体工商户 □小型微利企业 |
|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 时间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税（费）种 | 计税（费） 依据 | 税（费） 率（%） | 本期应纳 税（费）额 | 本期减免税（费）额 | 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 ”减征政策 | 本期实际预缴税（费）额 |
| 增值税 预缴税额 | 减免性质 代码 | 减免税 （费）额 | 减征比例（%） | 减征额 |
| 1 | 2 | 3=1×2 | 4 | 5 | 6 | 7=（3-5） ×6 | 8=3-5-7 |
| 城市维护建设 税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教育费附加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地方教育附加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—— | —— |  | —— |  | —— |  | —— |  |  |

填写说明：

1.“税（费）款所属时间 ”：指纳税人申报的附加税（费）应纳税（费）额的所属时间，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、月、 日。

2.“纳税人名称 ”：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。

3.“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‘六税两费 ’减免政策 ”：纳税人在税款所属期内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个体工商户、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的，勾选“是 ”； 否则，勾选“否 ”。

4.“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”：适用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 ”减免政策的，填写本项。纳税人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，在“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”处勾选“是 ”， 无需勾选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： □个体工商户 □小型微利企业 ”；纳税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，据类型勾选“个体工商户 ”或“小型微利企业 ”。登记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，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，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、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，勾 选“小型微利企业 ”。

5.“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”：填写适用减免政策的起止月份，不得超出当期申报的税款所属期限。

6.第 1 列“增值税预缴税额 ”：填写纳税人按规定应预缴增值税税额。该栏次等于主表增值税本期合计预征税额（主表第 6 行第 4 栏）。 7.第 2 列“税（费）率 ”：填写相应税（费）的税（费）率。

8.第 3 列“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 ”：填写本期按适用税（费）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（费）额。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=增值税预缴税额×税（费）率。

9.第 4 列“减免性质代码 ”：按《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》中附加税费适用的减免性质代码填写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“六税 两费 ”减免政策优惠不填写。有减免税（费）情况的必填。

10.第 5 列“减免税（费）额 ”：填写本期减免的税（费）额。

11.第 6 列“减征比例（%）”：填写当地省级政府根据《……》（财税〔2022〕XX 号）确定的比例。

12.第 7 列“减征额 ”：填写纳税人本期享受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 ”减免政策减征额。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 ”减征额=（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-本期减免税 （费）额） ×减征比例。

13.第8列“本期实际预缴税（费）额 ”：反映纳税人本期应预缴税（费）情况。本期实际预缴税（费）额=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-本期减免税（费）额-小 微企业“六税两费 ”减免政策减征额。